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7-8期（总第127-128期）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工业企业“亩产效益”分类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4〕13 号)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4〕14 号)17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公共数据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4〕15 号)32

【人事任免】38

【大事记】40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4 年工业企业“亩产效益” 分类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4〕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聚力工业经济“头号工程”、推进新型工业化的系列部署，根据省、市“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要求，按照《山东省工信厅关于做好 2024 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鲁工信运〔2024〕83 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20〕36 号）、《济宁市工业企业“亩产效益”分类综合评价指导办法》（济政字〔2020〕37 号），我区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工业企业亩产效益分类综合评价工作，已通过数据采集、核实确认、评价测算、公示等环节，现将分类

综合评价结果予以公布。

- 附件：1.2024 年兖州区规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分类综合评价结果
2.2024 年兖州区规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分类综合评价结果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 年 8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兖州区规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 分类综合评价结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区域	等级
913708820619900019	济宁市兖州区银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大安镇	A
91370882MA3C9NX80W	山东福特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颜店镇	A
91370882795327866P	山东华睿电气有限公司	新驿镇	A
91370882720708082L	山东天成化工有限公司	大安镇	A
9137088279249110XU	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82MA3W8HF66B	济宁启海服饰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82796190072K	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00669314490J	益海嘉里（兖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大安镇	A
91370882061966220P	今麦郎面品（兖州）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00725421072Y	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82555222491Y	今麦郎饮品（兖州）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82580410881T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大安镇	A
91370800573918804A	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007636747838	山东联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825952342358	济宁市兖州区一针电子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00MA3D2U5K2X	济宁市耐奥富琳日用品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82587156361A	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82MA3U2N5N3W	山东霍爵领航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颜店镇	A
91370800668078748L	山东康迪泰克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82166114171T	济宁市兖州区恒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兴隆庄街道	A
913708826792470259	济宁市兖州区晨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颜店镇	A
913708827609980965	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区域	等级
913708000769638070	美特钙业（兖州）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82MA3QRCPG68	山东浩瀚之邦橡塑有限公司	大安镇	A
91370800559937814L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颜店镇	A
91370800683232686W	山东天意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鼓楼街道	A
91370882MA3F13HQ0R	山东蒂德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小孟镇	A
91370882MA3W1YUD7H	山东友兴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小孟镇	A
91370882328360763U	山东天意高科技有限公司	鼓楼街道	A
91370800613614056J	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82676839949E	济宁市兖州区亚威通泰公用设施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A
913700001661154069	山东省兖州市大统矿业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00706094280Q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82550933956Q	山东白象面业有限公司	大安镇	A
913708007763447678	倍耐力轮胎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82MA3QY5X3X8	济宁市地源尚实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小孟镇	B
91370882684833758B	济宁明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B
91370882MA3M08DW9Y	山东启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8226713231X9	山东希尔康泰药业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089786678C	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567713693B	山东金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颜店镇	B
91370882MA3D9XHA39	济宁神州轮胎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69544220X9	山东华春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688258471K	山东宏大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酒仙桥街道	B
913708827526551300	山东长力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新驿镇	B
91370811760952100R	山东新正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颜店镇	B
91370882783476194G	山东益诚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区域	等级
91370882MA3N6Y164L	济宁中堃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82550904397X	济宁市兖州区奥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颜店镇	B
91370882569035486G	山东华胜纸制品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82MA3C9Y5M7H	山东育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5754509693	华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685920239B	山东天驰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82698056814U	济宁市兖州区宏森木业有限公司	漕河镇	B
9137088249302363XD	山东浩睿包装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B
91370882326147475K	济宁市七彩包装有限公司	颜店镇	B
91370882684805984L	山东沃尔美肥业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82591393001E	济宁市海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00MA3EWEHH57	济宁晨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颜店镇	B
91370882MA7CKYD56H	山东克莱蒙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570467382Q	山东雷皓橡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驿镇	B
913708827563765185	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82MA3MJGWW5W	山东宇艳制衣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B
9137088277315890X7	山东新科液压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MA3MT96U9N	山东诚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颜店镇	B
913700006781124283	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	新驿镇	B
91370882MA3UX69115	山东华科创智技术有限公司	颜店镇	B
913708827445113219	山东光磊钢结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494277703E	济宁圣家装饰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B
91370882MA3M9WJ18J	凯威智行（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MA3Q0PQK3M	山东德曼医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小孟镇	B
91370882MA3PH3364L	山东宝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漕河镇	B
91370882MA3QMF453E	济宁华江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新驿镇	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区域	等级
91370811MA3PLURG4M	山东金钰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颜店镇	B
913708820673625163	山东铠沃机械有限公司	酒仙桥街道	B
913708825522312106	山东泰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鼓楼街道	B
913708825793647933	济宁凯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00797342867R	山东瀚邦胶带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82689483814U	济宁市兖州区佳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00MA3EYN5T2C	凯米拉天成万丰化学品（兖州）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82090691385E	通力轮胎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767788497D	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676802062X	山东丰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7554361015	山东金阳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小孟镇	B
91370882087168948D	济宁华龙农庄面粉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744539383Y	山东祥通胶带有限公司	颜店镇	B
913708826745334443	济宁市兖州区彤威实业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000769735022X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MA3WMHNN2U	济宁鼎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B
91370882748971931X	济宁市彤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颜店镇	B
91370882MA3NQGYP4T	山东智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鼓楼街道	B
91370882MA3U5FDR1U	山东永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漕河镇	B
91370882MA3CD2BA1A	山东志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B
91370882564092924A	山东华煤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漕河镇	B
91370800MA3NBJT26U	山东育达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00MA3MAA7J46	益海嘉里（济宁）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823490583285	山东金恒永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新驿镇	B
91370882MA3M8UQF6X	山东鑫超重工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区域	等级
91370882MA3C9NUR7Q	樱源有限公司	颜店镇	B
91370882MA3NL4E24T	山东恒立鑫钢结构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B
91370800754456397W	济宁明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B
91370882069975527G	济宁市兖州区乾通建材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B
91370882MA3PQ1XG0X	北美世佳（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新驿镇	B
91370883MA3CFEQ33P	山东美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82MA7C8R2E50	山东惠硕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306MA3CJCQR66	山东锦霖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鼓楼街道	B
91370882599250291D	济宁市兖州区源坤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B
91370882MA3UU7WD28	山东华益天扬建材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006968646312	山东硕响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493272759U	山东添福多纸品有限公司	漕河镇	B
9137088255335997X0	山东长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706094758K	山东现代恒大电气有限公司	鼓楼街道	B
913708825936368206	济宁市兖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MA3RGCMJ2F	山东易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驿镇	B
9137088267453763XP	济宁市信中和染料科技有限公司	颜店镇	B
91370882MA3M3Y2W6D	山东基尚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小孟镇	B
91370882075781294C	济宁市兖州区奥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颜店镇	B
91370000166116783G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7526523355	山东诚信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B
91370882727541860C	山东联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MA3MAATB93	山东兴福好纸品有限公司	漕河镇	B
91370882062964120R	山东万世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69965949X6	济宁市兖州区宏丰机械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82696888270H	山东泰达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小孟镇	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区域	等级
913708820687376746	山东太阳生活用纸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B
91370882MA3F2LFF2X	山东天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001661165992	爱科（济宁）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0068170837XN	凯米拉化学品（兖州）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82312754178J	山东乐和家日用品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3104271300	济宁市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16609131XC	山东端信堂大禹药业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328511963W	山东畅鑫路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漕河镇	B
91370800673160586B	兖州安鲜农场食品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MA3PL8FM7W	济宁创新时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760952231G	山东国丰机械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82552215501N	兖州希凯服饰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00744524181Q	东升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B
91370882MAC5UQKK9T	济宁鸿川工贸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B
91370882MA3C9NX3XH	山东坤博化纤有限公司	颜店镇	C
91370882MA3UU13H49	伊莱特（济宁）高端装备 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C
91370882MA3TTPWM9F	山东屹宸工贸有限公司	小孟镇	C
91370882MA3EJUN58R	山东坤威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新驿镇	C
91370882791509101M	山东科大鼎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C
91370882334580519U	山东源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安镇	C
9137088232615558XX	山东汇兴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C
91370882MA3QAF5H28	山东天安华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大安镇	C
913708827710438502	山东山拖凯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漕河镇	C
913708827060946000	山东六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颜店镇	C
91370800MA3CMWC90W	山东宇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颜店镇	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区域	等级
91370882MA3ETAY23P	山东金三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驿镇	C
913708823103505244	山东联诚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新兖镇	C
9137088278717859X4	山东大华机械有限公司	大安镇	C
91370882683216846A	山东兖能新陆特种油品有限公司	大安镇	C
91370882724972569D	山东瑞通高分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颜店镇	C
91370882558935374J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新驿镇	C
913708827953187247	山拖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新兖镇	C
91370882MA3WG5K18A	山东立强玻璃有限公司	新兖镇	C
91370882MA3EX2RD9N	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C
91370000744526179M	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酒仙桥街道	C
91370882MA3N35388J	济宁市兖州区国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小孟镇	C
91370882590345358U	山东巧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颜店镇	C
91370882267104239Y	济宁市兖州区崓山水泥厂	颜店镇	C
91370800776306322D	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漕河镇	D
91370882796168262G	山东兖州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酒仙桥街道	D
91370882723296052E	山东金鑫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新兖镇	D
91370882790357054B	山东鑫旺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小孟镇	D
9137088279730043XF	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D
91370882MA3M4CLHX5	济宁市同益纸制品有限公司	颜店镇	D
91370882MA7GTUJW7K	济宁瑞通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新兖镇	D
91370882MA7DPNC312	济宁润盛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新兖镇	D
91370882MA3QTWML33	济宁聚福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新兖镇	D
91370882MA3TT68F7N	济宁展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D
913708006968874622	兖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鼓楼街道	T
91370882687203794Y	华勤钢丝绳有限公司	新兖镇	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区域	等级
91370800MA3ERT247A	济宁华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T
91370882328514726C	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新兖镇	T
91370882MA3EM1JM92	山东公用集团济宁兖州热力有限公司	龙桥街道	T
913708827357724902	兖州聚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兖镇	T
91370882MA3RDDCR0D	北发合利（济宁）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颜店镇	T
91370000554382274K	贝卡尔特（济宁）钢帘线有限公司	新兖镇	T
91370882670504793D	济宁市兖州区华茂纸业有限公司	新兖镇	T
91370882MA3NQ7UU0N	山东中冶经典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T
913708827666929957	兖州市银河电力有限公司	新兖镇	T
91370882MABMNYF274	济宁长龙钢丝绳有限公司	新兖镇	T

附件 2

2024 年兖州区规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 分类综合评价结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区域	等级
91370882MA3M55JW63	山东沃运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颜店镇	A
9137088279150401XK	济宁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827677783794	山东兖泰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大安镇	A
91370882774166346H	济宁市兖州区汇鑫铸陶有限公司	大安镇	A
9137088226711260XR	山东三大博安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大安镇	A
91370882MA3MTACL6F	济宁德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82675543900W	济宁市兖州区腾达纸业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82766680724B	山东正大彩印有限公司	大安镇	A
91370882MA3EXDB78D	济宁隆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漕河镇	A
91370882MA3M8DDA65	山东基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酒仙桥街道	A
91370882MA3C9U127H	济宁市鼎启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A
91370882MA3CRE8BXL	济宁鸿远服装有限公司	新驿镇	A
913708827554167849	济宁市兖州区东泰机械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827517596241	山东澳麦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A
91370882MA3EL7316J	山东万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826882550515	济宁市兖州区龙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鼓楼街道	A
91370882726719313M	山东双利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新驿镇	A
91370882MA94WFXQ5X	山东博睿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颜店镇	A
9137088258309727X7	济宁市兖州区勤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8231308003X8	山东奇秀生活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小孟镇	A
91370882579372646T	济宁市兖州区双力机械有限公司	大安镇	A
91370882MA3D2P3E7Q	济宁银苑门业有限公司	漕河镇	A
91370882MA3P8U8J7E	山东中孚信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82MA3WDK3B6H	济宁海盛服饰有限公司	小孟镇	A
91370882267116141P	山东铁恒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酒仙桥街道	A
91370882MA3THAWN01	山东方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小孟镇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区域	等级
913708827892980508	山东鲁易机械有限公司	新驿镇	A
91370882MA3UD08017	山东泓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漕河镇	A
91370882724963799H	济宁市向阳化工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82MA3N5TFR69	济宁曼特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龙桥街道	A
91370882MA3ND6KD4T	山东鲁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漕河镇	A
91370882MA3UER2Q5N	山东双健新材料有限公司	小孟镇	A
91370882334626150W	山东太祥阀门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A
913708820906945510	山东润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310459757F	济宁信源佳业工贸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MA3EYR3G4B	山东金源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B
91370882681705507R	济宁市兖州区海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新驿镇	B
91370882MA3MFPTW99	济宁市兖州区鑫力德机械有限公司	漕河镇	B
91370882MA3M74CG96	济宁林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344509396L	济宁东方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颜店镇	B
91370882MA3CK0G473	山东宇诚工矿设备有限公司	新驿镇	B
913708827445156217	济宁市兖州区恒升机械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82665740644R	山东众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酒仙桥街道	B
91370882MA3C7QN09P	山东奥力德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MA3BXX7078	千与伯（山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驿镇	B
91370882MA3R9G552X	济宁宽山钙业有限公司	新驿镇	B
91370882789271376U	山东创意自动门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11MA3P9EET9X	山东泽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酒仙桥街道	B
91370882769704859P	济宁市兖州区乾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05341627XD	济宁华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779730719A	济宁市兖州区永辉木业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MA942RGF6W	济宁希凯服装整理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493494351F	山东奥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B
91370882745665947C	济宁市兖州区金达汽车装饰布业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826968916483	济宁市兖州区丰园机械有限公司	漕河镇	B
91370882774185117E	济宁市兖州区海林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82740954520P	山东康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区域	等级
91370882MA3UW76A33	山东好世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592616406A	山东鹿德驰机械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057903876G	济宁市兖州区东山砼业有限公司	新驿镇	B
91370882MA3PGQ804T	山东鑫润钢结构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B
91370800MA3D40AH9A	山东芙诺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749861021M	济宁市兖州区大平工矿制品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MA3M9AM17E	山东微晶自动化有限公司	颜店镇	B
91370882MA3ELDUJ18	山东贝斯特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漕河镇	B
91370882579394044G	济宁市兖州区浩然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酒仙桥街道	B
91370882579364179H	济宁市兖州区玉龙机械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82688278851P	济宁市兖州区神州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龙桥街道	B
91370882MA3D76KG7H	济宁市米洛尔家纺有限责任公司	新驿镇	B
91370882MA3QYF870K	山东鲁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漕河镇	B
913708827535172749	济宁市朝阳工贸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747808307Y	济宁腾龙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MABMKDBK5N	山东鑫乐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82MA3MF3YGX1	济宁市瑞赐木业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739267723D	山东益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B
91370882MA3MYUBY84	山东耐福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新驿镇	B
91370811732634455W	济宁恒超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B
913708820730314300	济宁济德利工贸有限公司	新驿镇	B
91370882745697025N	山东沃尔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82MA3PBR535G	山东方向机机械有限公司	漕河镇	B
91370882666734975C	济宁市兖州区靛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MA3D59N7XK	山东鑫亚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小孟镇	B
91370882782349433X	济宁市兖州区重信机械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MA3MJ7CX1M	济宁净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82MA948L3A9H	山东鼎启莱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B
91370882MA3UE31C92	山东万利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752678332N	济宁市兖州区天勤玻陶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824935125133	山东香达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小孟镇	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区域	等级
91370882MA3BY8KQX9	济宁荆韵陶瓷制品有限公司	小孟镇	B
913708825887711043	山东鑫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678123987K	济宁百味先食品有限公司	新驿镇	B
91370882MA3C7H0160	济宁振鑫工贸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82592626997T	济宁海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漕河镇	B
913708827498666900	山东金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小孟镇	B
91370882060401754X	山东鸿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新驿镇	B
9137088255337132XE	山东兖州西北工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825625141264	济宁顺兴塑业有限公司	小孟镇	B
9137088275635372XD	山东华东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MA3TUG2H8R	中科华启（山东）钢结构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B
91370882MA3CMJTXXB	山东杜乐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MA3MLD6Y98	济宁吉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MA3QPA6245	济宁市兖州区鲁亿通机械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79534034XD	济宁市兖州区明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漕河镇	B
91370882MA3C6A4410	济宁市金益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颜店镇	B
91370882696894953B	济宁华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73170807XF	山东百利威酒业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B
91370882MA3CB7E79M	济宁市鑫盛食品有限公司	漕河镇	B
91370882791532184U	山东希尔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MA3ULNJ08T	济宁市天恒机械有限公司	酒仙桥街道	B
913708827609553446	济宁市兖州大禹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漕河镇	B
9137088272499774X8	兖州市华信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82MA3RPK104A	山东华诚包装有限公司	漕河镇	B
9137088270622003XW	山东科欣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5860501354	济宁市兖州区振远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00MA3CCYWT28	济宁市洪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颜店镇	B
91370882349132540H	山东秀良砭业有限公司	小孟镇	B
913708820562166441	济宁市兖州区源顺屠宰机械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B
91370882MA3TQ54771	山东泰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颜店镇	B
913708821660852781	济宁市兖州区兴隆肉制品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区域	等级
91370882MA7J07WY8W	山东圣弘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MA94C3QT3T	山东索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新驿镇	B
9137088276577397XK	济宁市兖州区天德塑编有限责任公司	兴隆庄街道	B
91370882MA3TDT279E	济宁鑫众城机械有限公司	酒仙桥街道	B
91370882MA3D6JTW5E	山东兴儒纸业业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B
913708825667236979	济宁市兖州区同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664431938P	济宁市兖州区天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漕河镇	B
91370882MA3RRPHU6K	山东省显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689470300L	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驿镇	B
91370882MA3WK1LFXR	山东欣耀工贸有限公司	漕河镇	B
91370882675526991F	济宁市兖州区金星木业有限公司	漕河镇	B
91370882MA3FATHC6U	山东兆福液压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82MA3Q0X030Y	济宁鲁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漕河镇	C
91370882MA3CMW596G	山东京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大安镇	C
91370800681703819T	山东司百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C
91370882MA3DNFQ225	山东汇丰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C
913708826848308640	山东凯德立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C
91370882787156542D	济宁市兖州区宏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C
913708823284065063	山东港联食品有限公司	新兖镇	C
91370882MA3CKFM2XX	济宁市嘉元工贸有限公司	新驿镇	C
91370882MA3CC2BE9F	济宁康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新驿镇	C
91370882310337098E	济宁市兖州区大源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新兖镇	C
91370882696881773L	济宁市兖州区新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C
91370882MA3DQ3K60F	山东浩壹盛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驿镇	C
91370882590313700Y	济宁市兖州区中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颜店镇	C
91370882772063829G	山东源浓润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大安镇	C
91370800577777260W	山东金植木业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C
91370882566717051M	济宁市兖州区耘硕工贸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C
913708823347130787	山东卓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新兖镇	C
91370882MA3MCDNK37	山东安德森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新驿镇	C
91370882676816974W	济宁佳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大安镇	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区域	等级
91370882494205822E	济宁大山工贸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C
91370882MA3QJGQ253	山东旭臻纸业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C
91370882MA3D4XDRXU	山东科力健甜菊制品有限公司	颜店镇	C
91370882MA3F5E87XD	山东永耀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C
91370882706220056P	济宁市兖州区鲁粮工贸有限公司	大安镇	C
91370882MA3CKQR56H	山东鲁辉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新兖镇	C
91370882MA3U622Y95	山东金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驿分公司	新驿镇	D
91370882MA3NARWA76	济宁市众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新兖镇	D
91370882MA3R9GU00F	山东精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颜店镇	D
9137088234451171X8	济宁亿彩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新兖镇	D
91370882MA3MQQA09E	山东天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大安镇	D
91370882592624182E	济宁市兖州区崇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新兖镇	D
91370882MA3QB49A6C	山东赵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D
91370882MA3BYRN08B	山东七巧板家具有限公司	新兖镇	D
913708823344160570	山东丰泰药业有限公司	新兖镇	D
91370882MACHR74B6Q	元禾智造（山东）能源有限公司	新兖镇	T
91370882MABXLR2G90	泰昌鲜味（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漕河镇	T
91370882MA7GDFYH1E	济宁翔文机械有限公司	颜店镇	T
91370882MA3MEBYU0L	山东合蔬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漕河镇	T
91370882334620111G	济宁莫孚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大安镇	T
91370882MA7H0E3888	济宁市兖州区鑫洲盛服装加工有限公司	小孟镇	T
91370882MACFCFTR4X	广济药业（济宁）有限公司	新兖镇	T
91370882MACP0FPCXL	济宁金展丰包装有限公司	新驿镇	T
9137088258876713X7	山东华胜能源有限公司	新兖镇	T
91370882MAC76N6GX0	济宁久聚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新兖镇	T
91370882MA7NBTA2XK	山东金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T
91370882MABXR35D0R	山东鑫力锻造有限公司	小孟镇	T
91370882MA7MXND647	山东华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T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4〕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修订后的《济宁市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区政府办公室2021年8月12日印发的《济宁市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济兖政办字〔2021〕22号）同时废止。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提高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以及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安全，建设生态兖州，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济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济宁市兖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兖州区境内的突发环境事件。

本预案指导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辐射污染事件、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济宁市兖州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济宁市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专项应急预案印发后按其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有效预防，属地为主、先期处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处置。

1.5 环境风险评估

较大及以上风险企业主要包括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行业，主要集中在化工产业园和重点化工监控点等区域。

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因素主要包括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自然灾害、违法排污、非法倾倒或填埋等。

可能发生的较大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包括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饮用水水源地、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污染等情形。

1.6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详见附件1）。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区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工作。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县（市、区）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相应县（市、区）处置。

2.2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组建现场指挥部，现场总指挥原则上由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或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定人员担任。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政府的现场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现场指挥部视情成立若干工作组，并建立运行工作制度，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综合协调组：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抽调有关部门、事发地镇街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信息汇总、资料管

理、应急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及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协调联络等工作。

污染处置组：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事发地镇街、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组成。主要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等。

应急监测组：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事发地镇街等组成。主要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环境状况等，会同专家组明确相应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应急监测，为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事发地镇街等参与。负责做好伤员救治和相关疾病预防控

制工作；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集体中毒等。

应急保障组：由事发地镇街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等组成。主要负责提供应急物资及救援装备，保障应急处置通讯畅通；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提供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以及必要的交通、通讯、防护等工具器材。

新闻舆情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生态环境分局、区委网信办、公安分局、事发地镇街等组成。负责协调新闻媒体报道，视情组织新闻发布会，引导和处置网络舆情，宣传公众自救防护知识等工作。

社会稳定组：由事发地镇街牵头，公安分局参与。负责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组织疏散人员；必要时依法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依法查处公安机关管辖的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对已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核查、验证。

专家组：为现场应急处置行动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持。

事件调查组：由生态环境分局牵

头，事发地镇街、公安分局、区应急局等组成。配合上级负责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作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防

3.1.1 建立风险调查评估制度

各镇街及相关部门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对辖区内环境风险源进行调查、登记，督促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建立环境风险等级台账，实施差异化分级监督管理。

3.1.2 完善风险防控体系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报备。各镇街及相关部门要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环境风险和隐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3.1.3 监测

各镇街及相关部门要利用各级环境质量监测、在线监测、监督性监测网络、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视频监控、网格化执法、“12345”举报等资源，研判气象、应急、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

发布的预警和应急信息，多渠道收集信息。

3.2 预警

3.2.1 确定预警级别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蓝色预警：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违法排污、非法填埋倾倒等原因可能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其他县（市、区）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我区局部受到影响时；根据监测信息，认为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黄色预警：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违法排污、非法填埋倾倒等原因可能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其他县（市、区）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我区大面积受到影响时；根据监测信息，认为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橙色预警：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违法排污、非法填埋倾倒等原因可能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其他县（市、区）发生的突发环

境事件可能造成我区大部分区域受到影响时；根据监测信息，认为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

红色预警：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违法排污、非法填埋倾倒等原因可能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监测信息，认为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发布权限：蓝色预警信息由区政府发布。黄色预警信息由市政府发布。跨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发布预警信息。橙色、红色预警由市政府根据预警条件进行研判，提请上级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发布。

发布内容：基本情况、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污染后果、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发布方式：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广播电视、政务网站、微博、微信等；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对象无遗漏。

3.2.3 预警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进入预警状态后，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视情采取以下措

施：

3.2.3.1 当市政府发布黄色预警或区政府发布蓝色预警，进入预警状态后，区政府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预案。

（2）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上一级政府。

（3）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4）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影响范围和强度及事件级别，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5）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影响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加强事发地环境监管，必要时可以对相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措施。

（6）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3.2.3.2 当省政府发布红色、橙色预警时，区政府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基础上，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1)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 环境监测人员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 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2.4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危险已经解除时，已发布预警的人民政府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报告时限和程序

(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基层网格员、监测网点和事发地有关部门、单位等要第一时间向所在地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信息，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研判，初步认定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指挥部内部

信息报告工作，同时要按照有关规定向区政府总值班室先电话后书面报告，并确保与报告区委总值班室、区应急局等单位的信息同步。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3945036。

(2) 紧急信息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3)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区政府、生态环境分局应依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的；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社会影响较大的；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4) 上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先于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照相关规定报告信息。

3.3.2 报告内容与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

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是指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的潜在危害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报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多媒体资料。

3.3.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

相邻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及可能受影响区域同级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及可能受影响区域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IV级、III级、II级和I级。

4.1.1 IV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区政府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负责应对，组织调动事发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根据区政府请求和实际需要，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启动相关预案配合、指导处置。对于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易引发严重后果的，区政府主要领导或指定负责同志应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区政府开展处置工作。超出区应对能力时，根据区应急指挥部请求，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组织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应急响应支援，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或指定负责同志根据需要赶赴现场指挥协同处置。

4.1.2 III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负责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总指挥批

准后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区政府以及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指定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区政府负责先期处置。对于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易引发严重后果的，市政府主要领导或指定负责同志应赶赴现场指挥处置；超出市应对能力时，提请省政府或省生态环境部门启动省级层面应急响应。

4.1.3 II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市政府提请省政府或省生态环境部门启动省级层面应急响应，由省政府负责启动II级应急响应。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先期处置，组织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市政府主要领导或指定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区政府按照市政府指示应对。

4.1.4 I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市政府提请省政府或省生态环境部门启动省级层面应急响应，由省政府负责启动I级应急响应。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先期处置，组织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或指定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区政府按照市政府指示应对。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

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 响应措施

4.2.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生态环境分局和有关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关镇街、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2.2 现场应急处置

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2.3 组织医疗救护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

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2.4 环境应急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环境监测工作，并指导地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应急环境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境应急监测职责：

(1) 根据污染物情况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和浓度；

(2)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污染变化趋势，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情况、污染物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影响情况，作为应急决策技术支持。

4.2.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集体中毒等。

4.2.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区政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要在突

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4.2.7 安全防护

(1) 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2)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区政府统一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要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组织群众安全撤离和妥善安置，并考虑不同人群特别是老年人的需要，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

4.3 响应终止

经现场指挥部综合会商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以及专家分析的意见，确认污染已得到有效控制，监测指标符合环境检测标准后，现场指挥部提出终止建议报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研究决定，总指挥宣布应急响应终止，组织应急队伍有序撤离。现场应安排有关人员继续留守监视。

5 后期处置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

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费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2 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相关规定组成调查组,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5.3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地区的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5.4 保险

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应当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6 应急保障

区政府要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的有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环境应急综合保障,推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工作。

6.1 队伍保障

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水平和能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加强应

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6.2 资金保障

因企业自身原因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由导致事件发生的责任单位承担;负有责任的企业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政府协调解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根据本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的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相应的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规划,涉及省级、市级、县级投资安排的,报相关部门审批后执行。财政应对区域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给予资金保障。

6.3 物资保障

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的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物资储备、调拨和经济配送体系。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管理制度,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参考名录》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重点应急装备配备指导清单》等有关要求,加强对应急物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实现资源共享。

6.4 通信保障

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环境应急管理平台作用,确保信息畅通;各级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至少保证 1 部专用值班电话，并确保 24 小时有人值守、通信畅通。

6.5 技术保障

健全全区环境应急指挥体系，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发挥好环境应急管理平台作用。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建设，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6 宣传、培训与演练

6.6.1 宣传和培训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利用新闻媒体宣传、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预案解读和环境应急知识教育。按计划组织环境应急队伍培训，指导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开展环境应急宣传培训，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6.6.2 演练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按要求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演练应邀请专家参与，按规定做好演练量化指标评估。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预案管理。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

修订，实现预案持续改进。

各镇街、部门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修订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2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济宁市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

(2024年8月27日印发)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界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济宁市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

生态环境分局：承担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接警，并及时报告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组织专家制定方案，提出控制和消除污染的意见建议；指导监督污染物收集、处理，以及受污染和被破坏生态环境的恢复；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新闻媒体报道、做好舆论引导

等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做好网络媒体舆论引导和网络信息监控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灾后生态恢复重建工作，按权限组织实施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本区救援装备、监测设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协调工作。

公安分局：负责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维护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治安秩序；

依法查处公安机关管辖的环境犯罪案件；维护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必要时依法实施交通管制；协助事发地镇街或有关部门疏散人员；对已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核查、验证。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保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中遭受伤害的职工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为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因地质灾害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技术支持和测绘地理信息保障工作，提供测绘地理信息、地质等相关资料。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涉及燃气热力、环境卫生等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参与指导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发电厂相关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后生活垃圾的应急处置工作，参加相关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交通运输企业做好应急救援运输保障；配合开展所辖范围内交通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先期处置；按指挥部要求，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公路的抢修保通工作，协调开通高速公路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制定河道内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负责突发环

境事件发生后饮用水水源的安全保障，保障饮用水供应。

区农业农村局：参与农业突发环境事件（属于工业污染、城市生活污染和其他公害造成农业环境污染的事件除外）应急处置，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农业生产物资的调配，指导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协调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卫生救援，报告医疗机构救治伤员情况信息。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并负责权限内的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环境事件，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协助自然灾害发生地镇街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灾害救助工作。依法参与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期间供应的食品、药品等安全监督检查，打击囤积居奇。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安全教育和舆论引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服务信息，并根据天气形势演变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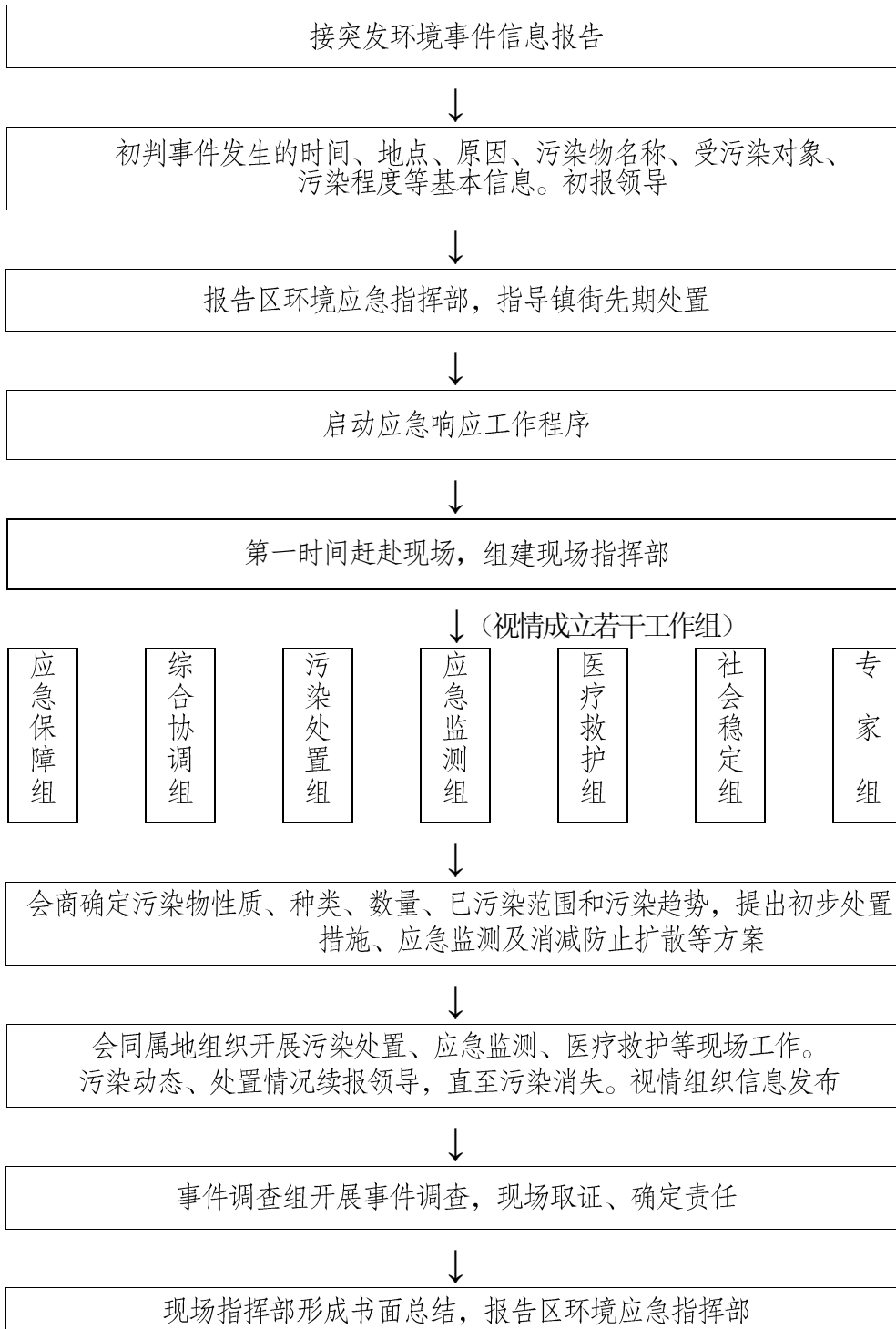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对火灾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

事发地镇街：负责组织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通讯保障、资金保障、

善后处理等工作；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开展先期处置，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共同应对处置。

附件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公共数据共享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4〕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公共数据共享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公共数据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规范公共数据共享，推动公共数据安全有序共享，促进公共数据高效应用，提高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产生主体包括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

单位和组织（以下简称政务部门）。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政务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采集和产生的、以电子化形式记录和保存的各类数据资源。

本办法所称使用主体，是指通过下载、调用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共数据的政务部门。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共享，是指政务部门面向本行政区域内使用主体提供具备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供使用主体再利用的数据集的公共服务。

本行政区域内政务部门之间公共数据的归集、清洗、共享、开放、利用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数据管理，按照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共数据共享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各类公共数据原则上均应予共享，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需求导向，无偿使用。使用主体提出明确的共享需求和公共数据使用用途，提供方（政务部门）应及时响应并无偿提供共享服务。共享需求未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提供方不能提供共享需求所需数据的，提供方需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证明材料证明该共享需求数据无法提供共享服务。

（三）统一标准，平台交换。按照省、市、县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相关标准进行公共数据的归集、存储、交换和共享工作。政务部门应基于市、区两级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开展公共数据共享工作。

（四）建立机制，保障安全。统筹建立公共数据共享管理机制和信息共享工作评价机制。区大数据中心应加强对共享信息采集、共享、使用全过程的身份鉴别、授权管理和安全保障，确保共享信息安全。

（五）定期更新，数据有效。各类公共数据，应保证定期更新原则，保证

数据有效性和价值性。对于时效性比较高的公共数据，要做到实时更新。

第四条 区政府统筹推进全区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区大数据中心是全区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组织全区公共数据的归集、清洗、共享、开放和利用等管理工作。

各政务部门、各镇街应加强对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本单位的公共数据主管科室及主管业务负责人，按照本办法要求，组织做好本单位的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各政务部门是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共数据的管理工作，合理安全地共享和开放公共数据。

第五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加强基于数据共享的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创新社会管理和服务模式，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提升信息化条件下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第六条 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利用和安全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系，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二章 基础建设

第七条 区大数据中心负责建设区级节点一体化大数据服务平台，统筹建立部门功能区数据仓库，构建人口、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用信息等基础数据库和若干主题数据库，实现公共数据集中汇聚、统一管控。集

约建设公共数据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共享系统），提供稳定、可靠、安全的数据服务能力。

共享系统是满足全区公共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需求的基础平台。共享系统与省、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互联互通、协同共享，通过电子政务外网向全区各政务部门提供数据资源共享服务。

第八条 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制定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相关技术规范。各政务部门按照规范，做好本部门信息系统与区级节点一体化大数据服务平台的对接，确保提供的公共数据完整准确和及时更新。

第九条 本行政区域内各政务部门自己承建或多部门联合搭建的信息化系统，需自留信息化系统的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涵盖字段说明文档、常用表业务关联信息等信息文档）、系统用例文档等相关信息文档。非涉密信息，需预留数据查询、读取、验证等信息交换接口文档。以上文档信息需备份留档至区大数据中心数据资源管理相关科室。

第三章 数据管理

第十条 数据资源目录是指按照一定格式和标准，对公共数据的基本要素（包括数据名称、数据内容、编码格式、提供单位、共享和开放属性、更新频率等）进行描述和组织管理的条目，是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的基础和依据。

第十一条 公共数据资源管理依托市、区两级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进行目录管理、资源管理、服务管理、资源授权管理等相关工作。区大数据中心负责统筹，各政务部门负责各自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工作。

各政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数据资源的编目、审核、发布、更新等工作。如数据资源的要素内容发生变化，应在1个数据更新周期内，对数据资源目录进行更新。

第十二条 各政务部门开展信息化项目建设，应当同步规划有关公共数据的编目、归集（挂载数据）、共享、整合等工作。

第十三条 信息化项目应在最终验收前完成数据资源编目工作，并将数据通过前置机、数据接口、数据仓等方式归集到市（区）数据中心。项目正式上线后，相关数据资源须接受实时在线监管。

第十四条 各政务部门原则上不得新建跨部门的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平台，已经建成的应当按照程序整合到市、区一体化大数据体系。

第四章 数据共享

第十五条 各政务部门应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原则进行公共数据共享工作。

第十六条 各政务部门开展公共数据采集应按照部门法定职责，并遵循

“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原则，以共享方式获取其他部门的共享数据，避免数据无序采集、多头采集，减少重复采集造成的资源浪费和数据冗余。

第十七条 开展公共数据共享应用工作，应当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并畅通网间公共数据共享应用渠道。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政务部门不得设置阻碍网络连通、系统部署等影响数据共享的技术要求。

第十八条 公共数据按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类、有条件共享类、不予共享类：

（一）可以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的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二）可以提供给部分政务部门共享，或仅能够部分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用于特定场景的公共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三）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共享的公共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

第十九条 各政务部门可根据公共数据的性质和特点，选择采用以下共享方式：

（一）通过调用查询服务接口，获取或者引用查询对象相关数据的查询模式。

（二）获取批量数据的批量使用模式。

（三）通过市、区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进行库表共享模式、接口服务代理查验模式。

第二十条 各政务部门认为本部

门的公共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或者不予共享类型的，应当在本部门编制的公共数据管理目录中注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依据。

第二十一条 数源部门应及时提供、维护和更新共享数据，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确保所提供的共享数据与本部门所掌握数据的一致性。

第二十二条 数据使用部门获取的共享数据，只能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未经区大数据中心和数源部门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用于社会有偿服务或其他商业用途，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数据共享，并对共享数据的滥用、非授权使用、未经许可的扩散以及泄露等行为追责。使用部门对数源部门提供的数据的安全问题负责。

数源部门是指提供公共数据的政务部门。

第二十三条 数据使用部门对获取的共享数据有疑义或者发现有错误的，应当及时通过共享系统反馈给数源部门，数源部门应当在收到反馈之日起即时予以校核。校核期间，办理业务涉及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如已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受理单位应直接办理，不得拒绝、推诿或要求办事人办理数据更正手续。

第二十四条 各政务部门应充分利用共享数据，凡属于共享系统可以获取的数据，与纸质文书原件具有同等效力，可

作为行政管理、服务和执法的依据。

第五章 创新应用

第二十五条 各政务部门的信息化项目涉及到多部门数据交互或验证的，应当将市或区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作为统一的数据交互平台，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平台，避免重复开发。

第二十六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推动公共数据在教育、医疗、交通、文旅、就业、环境、民生等方面领域的应用，提高公共服务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鼓励各政务部门利用公共数据开展业务整合和业务再造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推动公共数据在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数字乡村等领域的应用，提升宏观决策和调控水平。

第二十八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加大公共数据应用力度，积极推动数据创新应用落地见效，并及时梳理提报本单位优秀案例，区大数据中心负责统筹全区公共数据创新应用案例。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提供谁负责，谁流转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政务数据采集、归集、共享、应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各个环节做好安全保障。

第三十条 网信、网安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各政务部门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及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制度，指导推进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会同区大数据中心开展公共数据安全检查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各政务部门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开展网络安全执法检查 and 打击违法犯罪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各政务部门提供的共享和开放数据资源，应当事先经过本部门的保密审查，对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数据，不得在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系统平台上发布。

第三十三条 各政务部门接入公共数据平台的信息系统需通过专业机构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功能性能测评，确保接入的信息系统安全可靠、稳定运行。相关测评结果在相关项目验收时应提交区大数据中心备案。

第三十四条 使用公共数据，应当注明数据来源，不得损害原权属单位的合法权益。未经数源政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发布和公开所获取的共享数据，不得利用共享数据从事经营性活动。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保障

第三十五条 区大数据中心负责建立公共数据统一管理工作评价机制，以公共数据共享开放为重点，主要对组

织管理、基础保障、数据共享、数据开放和数据利用等内容进行评估，每年公布评估报告和改进意见。

第三十六条 公共数据的采集汇聚、共享服务情况是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和验收的必要条件。政务部门在项目立项前需明确项目预期产生的数据资源清单，项目验收前需按照清单向市或区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提供数据。不提供数据、数据质量不符合要求、更新不及时的，项目不予验收，并报区财政部门建议暂停拨付后续资金。

第三十七条 区大数据中心会同各政务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公共数据的质量、安全、共享开放程度定期开展调查评估，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整改。

第三十八条 区政府办公室建立公共数据共享工作成效评估机制，督促检查全区数据共享工作情况并定期进行通报，重点检查内容包括：

（一）未按要求编制或更新公共数据目录。

（二）未向公共数据平台及时归集共享数据。

（三）向公共数据平台提供的数据和本部门所掌握数据不一致，未及时更新数据或归集的数据不符合有关规范、无法使用。

（四）将共享数据用于履行本单位职责需要以外的目的。

（五）未经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批准对数据进行商业开发。

（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 各政务部门违规使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共享数据，或者造成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泄漏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各政务部门结合“首席数据官”和“数据专员”制度，落实职能责任，保障其所在政务部门共享数据正常维护。人员变更需即时向区大数据中心完成报备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水务、电力、燃气、通信、公共交通、民航、铁路等公用事业运营单位涉及公共属性的数据，参照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8 月 31 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姜宪敏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苏锋任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列副局长第一位），不再担任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苗伟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高恒任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德刚任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颜培方任区商务局副局长；

张腾任区商务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许兵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张卫东任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副局长；

王克泉任兴隆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辉任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东御桥派出所所长，不再担任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九仙桥派出所所长职务；

付锦冬任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九仙桥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孔繁胜任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小孟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张仰国任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东御桥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房少璞任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西御桥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孙飞虎任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兴隆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金文昌任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大安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李运华任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开发区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聘任刘茹丹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聘期三年；

聘任肖金朋为区大安自然资源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不再聘任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聘任申林、王菲为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聘期三年；

聘任江建锋为区国土空间数据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聘期三年；

聘任翁小清为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聘期三年；

聘任张燕为区乡村振兴事务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刘颖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

员会济宁市兖州区委员会副会长，试用期一年，聘期三年；

聘任张尧为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聘期三年，不再聘任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聘任夏冬东为济宁市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管理服务中心科技教育部副部长，试用期一年，聘期三年；

聘任张长松为济宁市颜店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经济发展部部长，试用期一年，聘期三年，不再聘任区价格认证中心主任职务；

黄金磊不再担任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胡超不再担任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贾继明不再担任济宁市公安局兖

州分局副局长职务；

刘祥玉不再担任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方海虎不再担任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杨保联不再担任区森林公安局（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森林警察大队）局长（大队长）职务。

区人民防空事务中心更名为区国防动员保障中心（区人防事务服务中心），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更名为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区地震监测服务中心更名为区防震减灾中心，领导职务名称相应变更。区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职务自然免除。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年7月

1日 “兖州人文摄影”在外参展作品汇报陈列展举办。副区长宋恩全出席活动。

2日 全区驻企干部工作交流会召开。区领导王庆、吴广、展召爽、郭玉清出席会议。

3日 “奋进正当时 ‘兖’绎正青春”青年宣讲大赛举办。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允锐，副区长宋恩全参加活动。

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伊莱特、益海嘉里、经典重工调研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5日 全区第三届“青少年党史学习月”暨“游基地、学党史”活动启动仪式召开。副区长宋恩全参加活动。

6日 全市防汛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石可清、孙恒民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8日 河北省博野县考察团来兖调研。副区长宋恩全陪同调研。

△ 全市安全防范视频会议召开。副区长孙恒民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9日 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副区长孙恒民参加主会场会议。

10日 市医保局党组书记朱林带领调研组来兖调研基层医保服务、药品集采和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中心建设等工作开展情况。区委书记王庆，副区长宋恩全参加调研。

11日 全区防汛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副区长孙恒民出席会议。

△ 全区第二届党政一体法律顾问聘任暨法律专家座谈会议召开。副区长张孝元出席会议。

12日 省商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红带领调研组来兖调研外贸新业态发展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副区长展召爽参加调研。

△ 2024年济宁市防汛抢险综合演练举行。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2024年“慈心一日捐”活动启动仪式举行。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宋恩全出席启动仪式。

1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6月26日、7月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2024年区政府民生实事进展

情况、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等，专题学习《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宋恩全、展召爽、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8次集体学习研讨会。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宋恩全、展召爽、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43次党组会议暨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议。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宋恩全、展召爽、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 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会议暨应对新一轮强降雨工作部署会议召开。副区长孙恒民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6日 全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动员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7日 市对区考核指标提升工作专题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石可清、展召爽、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18日 全区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和畅通生命通道消防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副区长宋恩全出席会议。

1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44次党组会议。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展召爽出席会议。

△ 青岛科技大学党委常委、副校

长丁林带领调研组来兖调研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校友工作、产学研等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陈伟参加。

22日 全区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专项治理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出席会议。

22-23日 2024年上半年全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参加主会场会议。

23日 全区“三人三扶三到位”工作现场推进会召开。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陈伟，副区长宋恩全出席会议。

24日 济宁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全市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庆，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出席主会场会议，区领导闫峰、刘英会、于长海、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展召爽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减灾救灾重点工作座谈会召开。副区长孙恒民出席会议。

2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7月1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济宁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全市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议精神，听取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情况。区领导石可清、张孝元、宋恩全、展召爽出席会议。

△ 全区上半年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会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会议。

26日 济南市委副书记杨峰带领考察团来兖考察学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片区建设工作。区领导王营、王营、于长海参加活动。

△ 济宁市教育局局长王洪正带领济宁市教育二季度现场观摩评比团来兖观摩。区领导王营、刘英会、宋恩全参加观摩。

27日 全市防范应对台风“格美”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石可清、孙恒民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带队

走访慰问驻军单位及立功现役军人家庭。区领导刘英会、于长海、孔凡涛参加活动。

29日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报告会在济南举行。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区政协主席刘英会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3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济宁三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桂雨朝阳项目、山东润和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百汇·九州印象项目现场和销售中心调研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

2024年8月

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45次党组会议。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宋恩全、展召爽、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9次集体学习研讨会。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宋恩全、展召爽、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 全区落后指标分析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石可清、展召爽出席会议。

2日 全市住建城管领域政策解读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5日 全市交通基础设施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和安全防护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副区长宋恩全出席

兖州分会场会议。

6日 全市科技创新重点工作现场推进会议在兖举行。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副区长展召爽出席会议。

7日 全市建筑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农村供水保障暨河长制工作会议召开。副区长孙恒民出席会议。

8日 全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现场发布暨培训交流会在兖召开。区委书记王庆，副区长展召爽出席会议。

△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宣讲团报告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参加济宁主会场会议。

9日 全省保交房工作督导会议召

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参加济宁分会场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太阳新材料产业园二期项目、福特尔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颜店新城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北地块）项目现场，调研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12日 全区2024年挂图作战项目推进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出席会议。

13日 全市国开行业务培训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展召爽、张传驰（挂职）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4日 全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出席会议。

△ 全市教育领域重点工作专题会议召开。副区长宋恩全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带领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到市政务热线服务中心接听群众来电，倾听民意诉求，回应民生关切。

1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7月3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专题学习《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展召爽、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46次党组会议。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展召爽、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 全市公安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陈伟、岳峰、宋恩全、扈长国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第五届青年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决赛开幕暨全区第三届乡村振兴职业技能竞赛表彰会举行。区领导孙恒民、戴宪亭、孔凡涛出席活动。

19日 全市防汛会商研判会议召开。副区长孙恒民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2024年“中国医师节”庆祝大会召开。副区长宋恩全出席活动。

19-21日 全区领导干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班开班。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会议。

20日 省、市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大会召开。区领导王庆、张允锐、吴广、陈伟、孙恒民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2日 2024年市对区考核指标调度推进会议召开。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宋恩全、展召爽、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23日 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述职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刘英会、石可清、陈伟、孙恒民、张孝元、展召爽出席会议。

△ 首届“端信兖州”全区电视书法大赛举行。副区长宋恩全参加活动。

24日 首届“尼山论剑”全市人社业务练兵比武技能竞赛决赛在兖举行。副区长孙恒民参加活动。

26日 全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出席会议。

△ 全区“收获金秋、银河扬帆”新能源汽车促消费活动启动仪式举行。副区长宋恩全参加活动。

26-28日 2024年全国老年人男子气排球比赛在兖举办。副区长宋恩全出席活动。

27日 全区2024年第4次国有土地资产运营联审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出席会议。

△ 兖州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4年第3次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出席会议。

△ 全区2024年度慈善“朝阳助学”暨城乡低保大学生助学金发放仪式举

行。副区长宋恩全参加活动。

2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御苑幼儿园、一中附属学校丽水路校区、实验高中新建工程建设现场、一中附属青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改扩建现场调研新建学校启用准备、在建学校工程推进情况。

29日 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落实动员部署会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30日 全区招商引资项目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副区长展召爽出席会议。

△ 全区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副区长展召爽出席会议。

△ 全市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暨交管重点工作推进现场会召开。副区长张孝元参加会议。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7-8期
2024年9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